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279號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張子瑜
　　黃文彥
被　　告　鄭榮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3573元。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3157元。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關於本件信用貸款債務部分：

被告前於民國95年至99年間，向原告申辦4筆信用貸款(下統稱系爭信用貸款)，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15萬元、10萬元及35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被告嗣未遵期還款，就上開4筆借貸金額，尚分別積欠1萬750元、4萬1776元、3萬6670元及30萬877元，共計39萬73元借款未清償。為此雙方進行債務協商，將系爭信用貸款整合為單筆債務，約定被告自100年5月21日至110年4月21日止，以分為120期、0利率，每月還款3250元之還款方式清償被告所積欠之39萬73元信用貸款，被告同意之，遂親自簽署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信用貸款帳款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下稱系爭信用貸款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並於100年4月29日以傳真方式將系爭信用貸款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送達原告，惟被告事後僅依約繳款至100年12月21日，迄今尚餘本金36萬3573元未清償。

二、關於本件信用卡債務部分：

被告另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31萬4093元，因被告亦未遵期還款，兩造亦就此筆信用卡債務進行協商，約定被告以依信用卡帳款分120期、0利率，每月還款2617元之還款方式予以清償，被告亦同意之，並親自簽署渣打銀行信用卡/信用貸款帳款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下稱系爭信用卡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與系爭信用貸款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合稱系爭同意書)，復於100年4月29日以傳真方式將系爭信用卡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送達原告，惟被告事後僅依約繳款至101年3月，迄今尚餘本金29萬3157元未清償。

三、承上所述，被告尚積欠原告信用貸款債務36萬3573元、信用卡債務29萬3157元未清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之，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貳、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雖曾向原告申請系爭信用貸款，且簽署4份借據，並以信用卡向原告預借現金，但上開借款均屬舊債務，原告業已於100年以前清償完畢，被告未曾向原告申請債務協商，系爭同意書其上所示被告個人資料及簽名雖均係由被告親自簽署，然原告當時交付被告之文件其上除被告簽署欄位文字外，其他均為空白，被告係因原告銀行人員告知簽署系爭同意書後始得以較優惠之方案還款，被告始簽署系爭同意書。本件原告所請求者乃新借款，與被告原積欠原告之舊債務無涉，茲因原告未提出任何關於兩造間成立新債務之借款證明，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信用貸款)、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信用卡)、信用卡客戶往來明細表單、信用貸款放款客戶放款往來明細表、信用卡帳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5-210頁)，是上開情節經本院調查並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確與其主

張之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是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須具備：1.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2.交付借貸物二項特別要件。是原告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者，即應就此二項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若未能證明有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或已有金錢之交付者，即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惟如原告即貸與人已證明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則就借款業已清償一節，即轉由被告即借款人負證明之責。本件被告固不否認曾向原告申辦4筆信用貸款，且曾以信用卡向原告預借現金，惟辯稱：被告係固定將款項存入於渣打銀行開立之帳戶，用以清償借款，被告已於100年以前悉數還款云云，故本件原告既已證明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被告尚分別積欠原告信用貸款36萬3573元、信用卡債務29萬3157元未清償，則就借款業已清償一節，即轉由被告負證明之責。為此，原告業已提出被告自95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12日之帳戶明細、被告針對系爭信用貸款之歷來還款明細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33-43、57-63、67-69、75-85、91-97、163-210頁），惟被告僅空言置辯借款業已清償（見本院卷第237頁），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實難遽採，應認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為真。

三、被告另抗辯系爭同意書上之簽名及個人資料雖為被告所親簽，然其簽署時該文件均係空白，係因原告人員告知簽署系爭同意書後得以較優惠的方案償還欠款，被告始簽署，且系爭同意書所載之債務為新債務云云。然衡諸經驗法則，正常謹慎之法律活動參與者，於簽立法律文件時，就該文件之重要內容即金額、還款方式，殊無放任其空白即率予簽名之理，被告復未能為其他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再觀諸系爭信用貸款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其上記載「1.信用貸款持有人：鄭榮發。...本人至民國(下同)100年4月26日

止尚積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帳款(以下合稱「帳款」)，共計新台幣390073元整，信用卡並依原信用卡合約書規定停止使用。2.今貴行同意本人之帳款依本同意書約定之方式按月分期償還。其約定如下：分期償還利率自下期起調降為年利率：0%(固定)-還款期數：分期120期攤還、自100年5月21日至110年4月21日止。每月還款額：新台幣3250元整；最後一期還款額：新台幣3323元整。以上還款期數及每月還款額係根據正常還款狀況下之約定。若有任何因延遲還款或僅繳付部分之分期帳款所衍生之利息、延遲滯納金等，則最後繳款日將延長至所有欠款結清為止。3.本人同意貴行以新開立之〈信用貸款〉作為上述約定還款帳務之處理，新開立之放款帳號請於每月21日入款繳納。4.本人同意貴行不再寄發對帳單，並應按時繳納本人放款帳號每期應繳金額。若有任一期未準時繳款或僅繳付部分之分期帳款時，除貴行另有同意外，本同意書將視同無效；本人之所有未繳足之金額帳款，則應依原信用貸款合約書之規定辦理，其中包括償還利率、延遲滯納金(註記：信用貸款延遲滯納金計費方式為每逾一期計收當期應繳金額之5%)等。」；次參系爭信用卡低利分期償還同意書其上記載「1.信用卡/信用貸款持有人：鄭榮發。本人至止二0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尚積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信用貸款帳款(以下合稱「帳款」)，共計新台幣314093元整，信用卡並依原渣打信用卡合約書第25條停止使用。2.今貴行同意本人之帳款依本同意書約定之方式按月分期償還。其約定如下：-分期償還利率自下期月結單起調降為年利率：0%-還款期數：依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信用貸款帳款共計新台幣314093元整，分為120期攤還-每月還款額：新台幣2617元整-以上還款期數及每月還款額係根據正常還款狀況下之約定。若有任何因延遲還款或僅繳付部分之分期帳款所衍生之利息、延遲滯納金等，則最後繳款日將延長至所有欠款結清為止。3.本人同意貴行以新開立之〈信用卡〉〈(0000000

00 xxxxxxx)/(000000000xxxxxxx)/(000000000xxxxxxx)〉作為上述約定還款帳務之處理，新開立之帳款將隨同帳款月結單通知。4.本人同意按時繳納本人帳款月結單中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拒繳或遲繳之理由。若有任一期未準時繳款或僅繳付部分之分期帳款時，除貴行另有同意外，本同意書將視同無效；本人之所有未繳足之金額帳款，則應依原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辦理，其中包括償還利率、延遲滯納金等。」，有系爭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99、105頁)，且系爭同意書上之簽名及個人資料均為被告所親簽，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3頁)，可認兩造係重新結算被告原有之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確認當時被告積欠原告之信用貸款債務餘額係39萬73元、信用卡債務餘額係31萬4093元，被告並自簽署系爭同意書後，陸續分次給付原告不等金額，截至101年4月21日止尚積欠原告信用貸款債務36萬3573元(見本院卷第227-229頁)、至100年3月5日止尚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29萬3157元(見本院卷第223頁)，被告既自101年4月起即未繳款，則被告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自應按原契約條款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信用貸款債務36萬3573元及信用卡債務29萬315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林宗成

法　官　林婉昀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嘉仁